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 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 部分內容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 的任 失承 任 責任。



**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**
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**

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
(股 號：6136)

有關設備購買<sub>村</sub> 議的  
持續關連 易

設備購買<sub>村</sub> 議

於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買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設  
備購買 協 此 買方 意購買 賣方 意出售多款設備 截至二 一  
八年十

## 背景

於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買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屬公司

## 年度 限

董事 建 設備購買 協 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

	零 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	零 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
年度上限	20	35

年度上限 本 團與賣方公平磋商釐 中已參考(i)本 團 其現有及預  
項目 預計於二 一七及二 一八年度の 處理設備需求 (ii)本 團於二 一  
六年度所採購的 處理設備的數量 金額約為人民幣 25,000,000元 及(iii)賣方  
有關 處理設備的 計成本及合理利潤。

## 有關賣方 本集 的資料

賣方為於二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。賣方主要  
事製造及銷售船舶 處理裝置。

本 團主要 事在中國投資及營運 處理設施。

## 進行設備購買 議項 易的 因 裨益

董事認為 賣方 為知 處理裝置製造商已 事該業務 過十年 本 團已  
賣方購買多部設備。基於 業務關 賣方 本 團所 處理設備的  
要求及 。考 到本 團業務市場迅速 於賣方可按不遜於本 團獲獨  
立第三方所提 款的 款提 設備 董事認為設備購買 協 項下 進行交  
易整體有利於本 團。

有鑑於此 董事 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設備購買 協 的 款乃於本公  
司一般及日 業務過程中按正 商業 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  
整體利益。

兼任執行董事及董事 主席的 先 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% 權 且現任執行董  
事顧先 代表 先 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% 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40%

權。因此 先 及顧先 被 為於設備購買 協 項下交易中 有重大權益 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 決 放 表決。

## 市規則的涵義

於本公告日 賣方 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%權益 重慶康特則 本公司執行董事、董事 主席及控 先 與執行董事顧先 代表 先 分別持有98%及2%權益 故賣方 上市 則第14A章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 上市 則 本 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。

於 上市 則 設備購買 協 項下 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適 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 外 按年計算預 逾0.1% 於5%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 則第14A.34 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 則第14A.76(2) 項下 報、公告及年度審閱 獲豁免遵守通函及 准 。

## 釋義

「董事」	指	董事
「重慶康特」	指	重慶康特環 業控 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 環 有限公司 份代號 6136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設備購買協」	指	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 為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設備購買 協 此 買方 意購買 賣方 意出售多款 處理設備 截至二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兩年
「港」	指	中國 港特別行政區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獨立於本 團任 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 等的主要及 等 自的 人 該詞 義 上市 則第1及14A章 且與上述 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

「上市 則」	指	交易所 券上市 則
「顧先 」	指	執行董事顧衛平先
「先 」	指	執行董事、董事 主席及控 賢先
「買方」	指	重慶康達環 業 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屬公司
「中國」	指	中華 共 國 就本公告 言 不包 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 貨 」	指	中國法 貨 貨
「 」	指	本公司
「 交所」	指	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賣方」	指	重慶大晁康達環 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 命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 
主席  
趙雋賢

港 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於本公告日 董事 包 八 董事 即執行董事 賢先 、 為 先 、 女士、顧衛平先 及王立 先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先 、 臻先 及 清先 。